

附件 1

河北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优质工程奖和优秀人才奖评选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服务质量和水平的不断提高，表彰和推广在我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领域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北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优质工程和优秀人才的评选工作由河北省电子学会组织。

第三条 评选工作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统一标准，突出行业特色，充分展现我省信息集成服务的先进性和代表性。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四条 参与评选的单位或个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单位注册地在河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申报参与优质工程管理奖评选的工程，其履约地应在河北境内；
- （三） 申报参与优秀人才奖评选的项目管理者、技术人员，应受聘于河北境内的相关单位；

(四) 申报优质工程建设奖的单位应是申报工程的第一施工单位；

(五) 申报的工程应为近两年已验收完工工程；

(六) 已获得过优质工程奖的工程，原则上不再重复申报；

(七) 不接受涉密项目的申报。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五条 优质工程奖：下设**优质工程管理奖**和**优质工程建设奖**两个子类，分别用于表彰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表现突出的管理方和建设方；同一工程可同时申报该奖项的两个子类。另设**优秀工程奖**用于表彰入围的参选工程。

第六条 优秀人才奖：用于表彰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中表现突出的项目管理者与技术人员。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优质工程建设奖和优质工程管理奖评选条件如下：

(一) 工程内容包括信息系统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并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以及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支持的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等服务。

（二）申报的工程应在建设或管理过程中遵循相关的规范
和标准，具有突出亮点或创新点、具有良好的实施效益等成绩；

（三）申报优质工程建设奖的单位应具有信息系统集成相
关资质。

（四）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在工业和信息化主
管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五）申报优质工程奖的主体是建设方的，应在申报前征
得工程管理方的许可。

第八条 优秀人才奖评选条件如下：

（一）申报人员应从事信息系统集成相关工作，可以是项
目的管理者，也可以是实施项目的技术人员；

（二）申报人员应在近两年项目建设或管理过程中发挥重
要作用，如能够解决项目急需的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在项目
管理和运营方面有创新，团队凝聚力高，执行力强等；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行业规章制度，服从行
业管理。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自愿申报，同时接受相关组织的推荐。

第十条 评选流程如下：

（一）提交申请：单位或个人填报相关申报表和相关申报

材料，并将材料的电子版报送河北省电子学会。

1. 申报优质工程奖的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河北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优质工程奖申报表；
- (2)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企业信息系统集成相关能力证明复印件（仅限报优质工程建设奖的企业提供）；
- (4) 申报工程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名称、投资、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人员配备等；
 - 建设方（管理方）概况：如多方参与建设和管理，请主要描述第一建设或管理方的相关情况；
 - 工程建设或管理中的规范性、亮点、创新点：包括但不限于在工程建设或管理过程中遵循相关规范标准的情况，应用的新方法、新技术、新应用等；
 - 工程建设或管理的成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在提高决策水平、提高人员素质、提高业务管理效率、改变业务管理方式、降低运作成本、体系优化等方面的应用效果，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 工程建设或管理方面获得的行业或市级及其以上奖励或奖项等；
- (5) 工程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验收测试报告等

材料)；

(6) 单位关于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2. 申报优秀人才奖的个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河北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优秀人才奖申报表；

(2) 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 个人事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情况，具备的相关资质、近两年参与的工程以及在工程建设或管理方面的先进事迹，相关奖励获得情况等；字数 3000 字左右）；

(4) 相关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专利、软件著作权、资质证书等）；

(5) 个人关于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二) 初审：河北省电子学会组织人员对申报表和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初审的企业或个人再行上报纸质材料；

(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河北省电子学会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四) 公示：将评审结果通过网上公开等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日历天；

(五) 表彰：对获奖的单位及人员颁发奖牌和证书。

第十一条 评选周期：评选活动每年举办一次。

第六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 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评选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河北省电子学会自筹解决。

第十三条 由河北省电子学会分别组织成立评选工作委员会、专家评审委员会以及监督委员会，各委员会说明如下：

（一）工作委员会

负责评选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主要包括评选报名的组织、评选材料的初审、咨询与答疑、结果公示、奖牌证书的制作发放、评选材料的保存与管理、相关规范文件的制定与维护、评选工作的宣传与推广等。

（二）评审委员会

负责依据评选标准，对申报的材料进行评审；具体工作时，可根据参选数量分设若干小组，每个小组设组长一名，对参选单位或个人进行评审和推荐。

（三）监督委员会

负责监督评选过程中各项工作的开展，确保评选活动公正、公开、公平举行，督促评选工作的规范、健康发展。监督委员会人数不少于3，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适当调整人员。

第十四条 如参评单位对评选结果持有异议，可向监督委员会提出投诉，监督委员会在接到投诉后，应成立专门的工作小

组对异议情况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并在 4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进行反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在省内相关平台上宣传、介绍获奖的优质工程和优秀个人。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河北省电子学会。